

#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文件

开江环审〔2024〕24号

##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江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江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开江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审查意见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项目公示期无异议，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

项目位于开江县淙城街道爱婴路1号，用地面积3218.78m<sup>2</sup>。总投资1828万元，环保投资71.5万元。建设内容为：业务综合大楼（5F、建筑面积13420m<sup>2</sup>）、办公楼（5F、建

筑面积 3000m<sup>2</sup>)、儿科楼 (2F、建筑面积 415m<sup>2</sup>)，置设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中医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功能科室。不设置传染病科和牙科，不设置锅炉房，不设集中员工食堂和洗衣房等。配套建设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 (处理工艺：容积 20m<sup>3</sup>化粪池+格栅调节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处理能力为 30m<sup>3</sup>/d)，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床位 100 张。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鼓励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设区无环境制约因素，满足“三线一单”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 二、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方案进行设计和建设。

(二) 营运期应完善院内“雨污分流”管网设施，确保医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开江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加强营运期废气管理，化粪池、污水处理站设置为地埋式采用盖板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废气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四) 营运期间应严格区分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对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加强对医疗垃圾临时贮存点的管理，对医疗废物要定点收集、定期清运，移交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置，并建立转移台账。生活垃圾严禁乱倾乱倒，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定期委托专业机构对污水处理设施内污泥进行清掏、消毒，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涉及辐射装置应按照相关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

(六) 加强环境安全意识宣传，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七) 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 三、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指标。

四、项目业主单位在建设前，须依法取得其它有关部门关于本项目建设行政许可手续。

### 五、项目监管与验收

(一) 本批复下达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

“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三) 由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 六、许可争议解决途径

你（单位）或与本行政许可相关的利害关系人认为本行政许可侵犯了合法权利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开江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开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

抄送：开江县淙城街道办、四川恒延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开江）

2024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